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要求，为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 巩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提高热电联厂中的供热收入，以提高业务收益、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跟踪力度，努

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企业）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企业）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本人（企业）将切实履行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

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